

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情况

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，在公司董事会秘书职位空缺期间，指定由公司董事曾华春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曾华春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3个月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因此，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自2023年8月24日起，由公司董事长邹新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公告。

二、董事长邹新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

公司董事长邹新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20-22883999

传真：020-22883999

电子邮箱：ir@bo-en.com

联系地址：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中段播恩集团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5日